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 由	國人與香港地區人民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
事實經過	國人林0俊先生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香港法院判決離婚證明及女方(香港地區人民)婚姻狀況證明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如何辦理？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33 條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p> <p>二、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p> <p>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p> <p>四、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p> <p>五、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及第 3 項規定：「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六、內政部 98 年 5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83464 號函規定：「未辦理結婚登記之當事人持憑法院裁判確定證明文件申請結婚、離婚登記疑義乙節，考量當事人之結婚、離婚行為業經法院審認確定，基於正確戶籍資料，自得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結婚離婚登記事宜。」</p>
說明分析	<p>一、經查林員所持香港法院判決離婚證明內容述明雙方當事人姓名及結婚資訊，與女方婚姻狀況證明資料吻合，並於 2020 年 0 月 0 日為最後及絕對的判令，婚姻亦已據此解除，駐外館處驗證符合行為地法並於 2020 年 0 月 0 日生效。</p> <p>二、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83464 號函規定，林員持經駐外館處驗證判決離婚證明及女方婚姻狀況證明得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p> <p>三、另林員持上述文件已逾法定日期，依規定應科處罰鍰。</p>